

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方案

项目编号:

我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拟将位于 黄牛埔森林公园西入口停车场的一台车辆(车牌为: 粤S 133CW)转让委托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交易方案如下:

一、资产情况

一、资产情况

(一)资产(车辆)情况

- 1、车辆所有人: 东莞市黄江镇镇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 2、车辆使用人: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
- 3、车辆车牌号: 粤S 133CW。
- 4、车辆识别代码: LGWEFCA50AB003171。
- 5、发动机号: 1003816486。
- 6、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
- 7、车辆数量: 一台。
- 8、车辆用途(证载用途): 非营运。
- 9、车辆现状: 闲置。

(二)抵押情况: 无。

二、交易要求

(一)交易类别: 转让。

(二)交易方式: 竞投。

(三)竞投方式: 现场竞投。

(四)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 无。

(五)租金/转让款/承包款、押金/保证金、竞买(租/投)诚意金(保证金)

1、转让底价：7560元（大写：柒仟伍佰陆拾元整），竞投成功当日以转帐方式汇入指定账户（户名：东莞市财政局黄江分局，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黄江支行营业部；账号：721157750002）。

2、交易保证金为¥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招标公告结束次日11时30分前，竞投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指定的如下帐户：①户名：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③帐号：44292001040033644；④款项来源：自有竞投保证金。竞投会结束后，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人在7个工作日内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原路退回交易保证金（不计息）。

3、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4、竞投人必须凭银行出具银行存款凭证原件方可获得竞投资格确认书。

（六）车辆相关费用：自2023年开始甲方已停缴该车辆的一切费用，乙方购得后需自行承担包括强制保险、商业保险、车船税等车辆使用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合同的签订：自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二）资产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竞投评审小组成员人员：黄进培、黄汉超、陈浩贤。

(五) 监督小组组成人员:_____。

(六) 交易场地: 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

(七) 竞得人确定原则: 价高者得 原则。

(八)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根据本方案《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及附件制作的竞租/竞投文件, 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加盖公章。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

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14日

- 注: 1、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 如没有该项内容的, 请在空格中填写“无”。
2、本交易方案一式二份, 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申请单位各存一份。

